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上字第123號

03

聲請人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李張麗莉

05

訴訟代理人黃啟翔律師

06

上列聲請人因與賴億營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1

07

1年5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上字第123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

08

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文

10

本件裁定當事人欄所載「被上訴人名傑營造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

11

「被上訴人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12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13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4

審判長法官高孟焄

15

法官蘇芹英

16

法官邱璿如

17

法官徐福晉

18

法官彭昭芬

1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

書記官

21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